

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以及《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，董事候选人黄辉、许文智、陈劲松、李晓红、黄建、高文舍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亚钧、郭永清、丁祖昱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规定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为了减少重复工作、提高公司后续审计工作的工作效率，本人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11年实施重组上市相关审计、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等。并同意将《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雷啸林 潘勇

2011年12月7日